

吴环建〔2022〕24号

## 关于吴川市王村港百盈塑料制品厂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王村港百盈塑料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王村港百盈塑料制品厂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

〔2022〕58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王村港镇覃寮村委会埗尾村(戴桂娥房屋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56分28.806秒，北纬21度25分45.6384秒)，占地面积28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清洁日杂用品、塑料盆、塑料凳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其建设内容为塑料制品加工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配套注塑机、塑料粉碎机、混料机、玻璃纤维冷却塔等设备设施。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主要原辅材料为PP、PC、PE、ABS、PVC塑料粒及

色母，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匀搅拌→注塑成型→检验→成品，项目年产清洁日杂用品 130 吨、塑料盆 30 吨、塑料凳 40 吨。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全部返家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废气。项目破碎工序全密闭，原辅材料混合时全程密封，开盖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甲苯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塑料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6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台账。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规范生产物料堆放，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包装盛装；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漫坡和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